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56号

关于 2019 年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学校 2019 年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2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

学校根据上级规定，结合学校岗位聘任现状，适时公布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按教学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为主型岗位分别设置。

二、聘任范围

(一)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参照编制内管理的人才派遣人员)。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申报。

(二) 本次组织开展高校教师、高等教育研究、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会计、审计、统计、卫生技术、档案、出版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三)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上海市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意见》(沪教委人〔2012〕1号),在学校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承担学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并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人员可以聘任高等教育研究系列职务。

三、申报条件

(一) 2019年度,学校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以下简称“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件”)开展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立信人(2014)139号文件和沪金院发〔2012〕83号文件,不再执行。

(二) 教师职务

1. 依据《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学校专任教师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应聘人员申报教师职务,应与所聘岗位类型相一致。

2. 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教育教学要求、指导学生要求、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教师专业发展要求、学术技术能力要求、破格聘任条件、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聘任程序、同级转聘等要求，具体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1. 应聘人员申报职务，应与现从事岗位类别和工作内容相一致。

2. 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聘任程序、同级转聘等要求，具体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学术、技术能力要求

（1）应聘其他专业技术各系列高级职务人员应具备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具体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件中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的相关规定执行。

（2）应聘高等教育研究、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务人员应具备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具体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件中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的相关规定执行。

（3）应聘会计、审计、统计、卫生技术、档案、出版系列中级职务人员，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职业任职资格，其学术、技术成果不再作要求。

4. 凡在本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条件，具体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聘期

（一）聘期一般为三年。

（二）本次聘任时间原则上自2019年12月31日起算。

（三）根据学校有关聘用文件规定，受聘者应根据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新聘职务，变更或重新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五、其他

（一）应聘人员的各项成果、条件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

（二）2018年及以前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且通过结果在三年有效期内人员（2016年以后通过，不含2016年），须提交新的成果，方可参加本年度职务申报。

（三）原上海金融学院校内岗位聘任人员，应聘相应的国家岗位专业技术职务，须补充自取得校内岗位聘任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有关学术代表性成果和工作业绩等材料，通过材料审核组审核、思想品德考察组考察、教育教学考察组综合评议，送交学校相应的学术、技术评议组进行综合评议。

（四）代表作评审通过结果三年有效，学术、技术组评议结果当年有效。

（五）重新申报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人员，须提交新的评审代表作，人事处方可受理。

(六) 学校承担首次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一次评审费用，再次申报由个人承担评审费用。

(七) 新进人员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具体按照立信会计金融人〔2018〕53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八) 在学校管理岗位（七级及以下）的人员，只作高等教育研究系列中级及以下职务的评议，不予任。

(九)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详见附件一。各单位（部门）人事工作联络人于**2020年3月20日**前，将本单位（部门）推荐申报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员的汇总情况、推荐报告和申报人的完整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二），统一交人事处师资科（浦东校区行政楼510室）。材料中需要各单位（部门）打分、签字、盖章、写鉴定意见的，须填写完整。

高等教育研究系列高级职务聘任工作安排，根据上海市教委相关工作通知确定。

未通过二级单位（部门）资格初审推荐上报的人员，人事处不受理其职务申报要求。

- 附件：1. 2019年度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安排表
2. 材料清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年12月30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